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背景

2. 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 條，為執行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委員會。第二屆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該屆葵青區議會的會期內，葵青區議會曾成立下列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u>委員會會期</u>	<u>委員會名稱</u>
(i)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規劃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文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ii)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及發展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u>委員會會期</u>	<u>委員會名稱</u>
(iii)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審核工作小組

3. 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除外)及審核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六。

建議

4.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的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時，取消現時的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 5/2008 號)。為了使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能盡快繼續運作，現建議各位議員確認上文第 2(iii)段所述的五個委員會(規劃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除外)，並延長該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出現空缺，則委員會應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於會議上進行主席及/或副主席選舉(詳見《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3)條)。有關現時上述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職位的懸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5. 議員如擬加入上述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任期：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交回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如現有委員會的議員欲退出委員會，亦可以回條一併申請。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回條
(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加入或退出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任期：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

本人欲加入或退出以下委員會及/或審核工作小組（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加入

退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社區事務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審核工作小組 |

姓名：_____簽署：_____日期：_____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零六年一月版)

1.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區議會行政事宜及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2. 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每年度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建議；
3. 統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工作；
4. 推動葵青區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計劃；
5. 監察葵青民政事務處聘請區議會社區服務幹事事宜；
6. 監察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運作；
7.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檢討及修訂向區議會提供意見，並按實際需要，補充及詮釋《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未有清晰說明的部分，並以書面記錄存案，作為日後審核撥款的指引；
8. 成立審核工作小組，處理區議會撥款事宜(詳見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9. 處理有關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的上訴；
10.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推行有關推廣及宣傳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
11. 監察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12.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及會議安排

主席： 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委員： 葵青區議會主席
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其他議員可申請加入

會議安排：以閉門式會議進行，所有會議文件均被列為“內部文件”。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零六年一月版)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交通計劃及運輸工程的策劃；
 - (ii) 調查及實施區內交通方案的優先次序；
 - (iii) 區內公共交通設施的足夠、效率及質素進行評估；
 - (iv) 找出區內的交通、道路安全及泊車問題；
 - (v) 聽取市民對影響本區的交通事宜的意見；及
 - (vi)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交通的社區參與計劃。
3. 監察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零六年一月版)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醫療；
 - (ii) 教育及公民教育；
 - (iii) 社會福利服務及有關設施；
 - (iv) 經濟及勞工事務(包括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健康)；
 - (v) 公營機構的服務；及
 - (vi)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社區參與計劃 —
 - (i) 關注教育、公民教育及醫療事宜的工作；
 - (ii) 推廣的社區服務；
 - (iii) 推廣勞資關係及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事宜；及
 - (iv) 關注經濟事宜的工作。
3. 監察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對政府部門、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所作的努力，給予支持。
5.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零六年一月版)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i) 房屋政策；
 - (ii) 公共房屋的政策及管理；
 - (iii) 私人屋宇及工商業樓宇的管理及管制；
 - (iv) 房屋協會轄下的屋宇管理；及
 - (v) 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工務工程。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有關房屋事務及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
3. 監察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職權範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版)

1. 就有關以下項目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
 - (i) 推動及統籌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
 - (ii) 推動及統籌康樂及體育有關的活動。
2. 在獲得區議會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或透過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下列社區參與計劃 —
 - (i) 文化及藝術；
 - (ii) 康樂及體育。
3. 監察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
4. 鼓勵及支持政府部門、地方組織、志願機構及在區內就業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上述的事務及活動，以培養區內人士對本區的歸屬感。
5.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
審核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二零零六年一月版)

1. 就區議會撥款，按獲授權力，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審核、刪減、批准或拒絕向葵青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2. 就地方團體的撥款申請，按獲授權力，處理有關違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所訂條款的情況，並訂定罰則；
3. 就《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修訂，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4. 向獲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或組織提供使用有關撥款的意見。

工作小組主席及會議安排

主席：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會議安排：以閉門式會議進行，所有會議文件均被列為“內部文件”。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的職位懸空名單

<u>委員會名稱</u>	<u>職位懸空名單</u>
1.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主席 (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為當然主席) 副主席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3. 社區事務委員會	主席
4.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副主席
5. 審核工作小組	主席